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按照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刪除細則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以不同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並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受限於：(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根據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b)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翁國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按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根據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就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禁止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不少於899,022,397股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承購每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紅股」))；
- (ii) 授權董事在不影響可能向現有股東非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情況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並謹此特別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0.42條所述根據公開發售由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安排；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相關或彼等認為就推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彼等認為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之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